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益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44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洪益章為「晨鉅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晨鉅公司）之負責人，亦係晨鉅公司承攬彰化縣○○鄉公所建設科發包之「○○排水支線○○段○○地號排水改善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工地負責人，明知系爭工程自民國111年10月10日開工起，施工現場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5條規定及交通維持計畫，佈設各種標誌、拒馬、護欄及交通錐，並於夜間在護欄及交通錐等設施設置反光及施工警告燈號，且隨時清除因施工所產生於路面之土石以防止用路人陷於危險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適告訴人廖梓勝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之112年6月26日14時5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途經肇事路段，因現場佈設之護欄無警示燈及交通錐上警示燈未運作，路面又落有工程土石，其機車旋於輾壓土石後打滑而擦撞護欄，因之受有右膝撕裂併肌腱損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而此不受理判

01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02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
04 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調解
05 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
06 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7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9 書記官 吳育嫻